

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赵 升

项 目 负 责 人 ： 夏 乾 坤

填 表 人 ： 夏 乾 坤

建设
单位： 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17855997841

邮编： 242599

地址： 宣城市泾县太美社区荷花荡

编制
单位： 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17855997841

邮编： 242599

地址： 宣城市泾县太美社区荷花荡

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22日，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泾县太美社区荷花荡建设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年处理加工建筑垃圾约50万吨，项目总占地面积101041m²，总建筑面积约61145.27m²，建设加工厂房、成品中转站、成品仓库、建筑垃圾处理厂房、原料仓库、机修车间、成品堆场等建筑物及设备区域、污泥浓缩区、清水池、沉淀池等构筑物；购置建筑垃圾处理装备、建筑骨料深加工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由于项目场地限制，部分场地还未平整，目前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只建设了2栋加工工厂、设备区域、污泥浓缩区、清水池、沉淀池等构筑物；购置建筑垃圾处理装备、建筑骨料深加工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形成年产100000吨砂石骨料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总投资的1.38%。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1月20日，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11-341823-04-01-790342）。2025年4月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年6月12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局以泾环综函（2025）13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由于项目场地限制，部分场地还未平整，目前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只建设了2栋加工工厂、设备区域、污泥浓缩区、清水池、沉淀池等构筑物；购置建筑垃圾处理装备、建筑骨料深加工设备及其

他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100000 吨砂石骨料的生产规模，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建成，2026 年 5 月经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2UYYQQ4U002Z，并于 2026 年 5 月投入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由于项目场地限制，部分场地还未平整，目前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只建设了 2 栋加工工厂、设备区域、污泥浓缩区、清水池、沉淀池等构筑物；购置建筑垃圾处理装备、建筑骨料深加工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100000 吨砂石骨料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场地冲洗废水、深加工湿法作业废水、骨料清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储存在清水池内回用于骨料清洗；初期雨水经沉淀池（与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共用）处理后储存在清水池内（与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共用）用于骨料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废气：项目取消了建筑垃圾前处理，不产生建筑垃圾前处理产生的粉尘。考虑到筛分、运输等落料点会产生粉尘，项目在筛分、运输等落料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1# 厂房和 2# 厂房各设置了 1 套布袋除尘器和 1 根 30m 高排气筒。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在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取消垃圾预处理工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布袋收集粉尘、泥饼）、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其中，泥饼和布袋收集粉尘交由泾县泾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验收期间，验收监测期间，1#厂房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81\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厂房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63\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5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体废物：项目取消垃圾预处理工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布袋收集粉尘、泥饼）、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其中，泥饼和布袋收集粉尘交由泾县泾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阶段性）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加强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管理，按规范填写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完善环保设施及其标识标牌规范化设置。

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6年5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6年5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6年5月，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阶段性）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太美社区荷花荡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骨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43770 吨砂石骨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0 吨砂石骨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333%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0 万元	比例	1.3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p>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0、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411-341823-04-01-790342，2024 年 11 月 20 日；</p>				

	<p>11、安徽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p> <p>12、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5）13号对《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5年6月12日；</p> <p>13、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限值</p>	<p>1、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714 1437 91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120</td> <td>23</td> <td>厂界</td> <td>1.0</td> <td>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骨料清洗；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骨料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p> <p>3、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1395 1437 1496">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 12348-2008 2类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贮存。</p>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120	23	厂界	1.0	GB16297-1996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120	23	厂界	1.0	GB16297-1996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p>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总量。</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8.544t/a，则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颗粒物：8.544t/a。</p>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前言

考虑到泾县及周边地区城镇化进程加快，建筑垃圾产生量逐年增加，同时兼顾历史遗留建筑垃圾的清理和资源化利用，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泾县太美社区荷花荡建设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年处理加工建筑垃圾约 50 万吨，项目总占地面积 101041m²，总建筑面积约 61145.27m²，建设加工厂房、成品中转站、成品仓库、建筑垃圾处理厂房、原料仓库、机修车间、成品堆场等建筑物及设备区域、污泥浓缩区、清水池、沉淀池等构筑物；购置建筑垃圾处理装备、建筑骨料深加工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2024 年 11 月 20 日，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 2411-341823-04-01-790342）。2025 年 4 月经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 年 6 月 12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5）13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由于项目场地限制，部分场地还未平整，目前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只建设了 2 栋加工工厂、设备区域、污泥浓缩区、清水池、沉淀池等构筑物；购置建筑垃圾处理装备、建筑骨料深加工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100000 吨砂石骨料的生产规模，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建成，2026 年 5 月经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2UYYQQ4U002Z，并于 2025 年 5 月投入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2026 年 5 月 13 日、14 日两天委托检测机构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3）厂界噪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太美社区荷花荡，厂区南侧、西侧和北侧为林地，东侧为泾县正沅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存在明显的制约因素，中心坐标为北纬 N: 30.735575, 东经 E: 118.406653, 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厂房内设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并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的要求, 结合地形等因素, 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 对建筑物、运输进行布置, 从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来看, 项目储运、生产、办公等功能区独立分开, 减少交叉干扰, 满足各区的功能, 减少了各个工序物料及产品的运送距离。项目厂区布局设计合理、物流顺畅, 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

建设地点：泾县太美社区荷花荡；

建设规模：建设了 2 栋加工工厂、设备区域、污泥浓缩区、清水池、沉淀池等构筑物；购置建筑垃圾处理装备、建筑骨料深加工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100000 吨砂石骨料的生产规模；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5#厂房(建筑垃圾前处理)	一层，丁类厂房，高 15m。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位于厂区内西侧，内划分为原料区，用于储存建筑垃圾；加工区，用于对建筑垃圾进行筛分、破碎、分选、除铁等前处理，采用干法生产。	未建设，项目购置分选处理好的建筑垃圾，直接进行筛分和骨料清洗。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1#厂房(再生骨料深加工)	一层，戊类厂房，高 25m。位于厂区内中部，建筑面积约 3500m ² ，内设置鄂破、圆锥破、筛分、骨料清洗设施，对除铁后的建筑垃圾进行深加工。	一层，戊类厂房，高 25m。位于厂区内中部，建筑面积约 3500m ² ，内设置鄂破、圆锥破、筛分、骨料清洗设施，对除铁后的建筑垃圾进行深加工。	与环评一致
	2#厂房(再生骨料深加工)	一层，戊类厂房，高 25m。位于厂区内中部，建筑面积约 4600m ² ，内设置鄂破、圆锥破、筛分、骨料清洗设施，对除铁后的建筑垃圾进行深加工，采用湿法生产。	一层，戊类厂房，高 25m。位于厂区内中部，建筑面积约 4600m ² ，内设置鄂破、圆锥破、筛分、骨料清洗设施，对除铁后的建筑垃圾进行深加工，采用湿法生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人员办公。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5#厂房内西侧，面积约 3000m ² ，用于储存建筑垃圾	5#厂房未建设，原料堆放在厂房外，来料进行纱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6#厂房(一般固废堆放)	1 层，戊类厂房，高 12m。位于厂区内西侧，建筑面积约 7200m ² ，用于储存分选出的渣土、可燃轻物质、铁料。	未建设，项目购置分选处理好的建筑垃圾，不产生渣土、可燃轻物质、铁料等固体废物。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8#厂房	一层，戊类厂房，高 16m。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6600m ² ，用于储存骨料成品。	未建设，项目根据订单生产，产生的骨料及时运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厂房	一层，戊类厂房，高 22m。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3500m ² ，用于储存分拣后的骨料半成品。	未建设，骨料半成品不暂存，及时用于后续生产。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4#厂房(机修车间)	一层，戊类厂房，高 12m。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4600m ² ，用于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建设中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厂房(泥饼中转仓)	一层, 戊类厂房, 高 12m。位于厂区南侧,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 用于储存泥饼。	未建设, 在压滤机下建设 2 座 20m ² 的泥饼库, 泥饼及时清运。	泥饼及时清运。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深加工湿法作业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场地冲洗废水、深加工湿法作业废水、骨料清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储存在清水池内回用于骨料清洗;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储存在清水池内用于骨料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深加工湿法作业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场地冲洗废水、深加工湿法作业废水、骨料清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储存在清水池内回用于骨料清洗;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储存在清水池内用于骨料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供给	由市政供电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建筑垃圾前处理采取干法作业, 筛分、风选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汇入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5#厂房未建设, 项目购置分选处理好的建筑垃圾, 破碎后直接进行筛分和骨料清洗。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封闭厂房, 5#厂房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车辆进出厂区须进行冲洗; 除铁后的建筑垃圾后处理过程中的输送、筛分过程为半密闭湿式过程, 各产尘节点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降尘, 破碎为密闭湿式破碎破碎前石料预湿, 工序不产生粉尘。	5#厂房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1#厂房采用湿法作业和皮带运输, 考虑到筛分、运输等落料点会产生粉尘, 项目在筛分、运输等落料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汇入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车处理。
	/	2#厂房采用湿法作业和皮带运输, 考虑到筛分、运输等落料点会产生粉尘, 项目在筛分、运输等落料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汇入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车处理。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产能远未达到设计产能, 沉淀池和清水的尺寸变	本次验收范围	

	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场地冲洗废水、深加工湿法作业废水、骨料清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2个 250m ³ ）+沉淀池（40m*10m*3m）处理后储存在清水池（45m*10m*3m）内回用于骨料清洗；初期雨水经沉淀池（与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共用，40m*10m*3m）处理后储存在清水池内（与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共用，45m*10m*3m）用于骨料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沉淀池（2m*3m*2）处理后回用。	小，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场地冲洗废水、深加工湿法作业废水、骨料清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2个 250m ³ ）+沉淀池（15m*10m*5m）处理后储存在清水池（15m*10m*5m）内回用于骨料清洗；初期雨水经沉淀池（与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共用，15m*10m*5m）处理后储存在清水池内（与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共用，15m*10m*5m）用于骨料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沉淀池（2m*3m*2）处理后回用。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杂物、布袋收集粉尘、泥饼、渣土、可燃轻物质、铁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其中，杂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泥饼、布袋收集粉尘收集与渣土混合，交由泾县泾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燃轻物质、铁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取消垃圾预处理工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布袋收集粉尘、泥饼）、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其中，泥饼和布袋收集粉尘交由泾县泾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破碎机，设备减振，厂房封闭隔声，距厂区最近一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太美村，厂房东侧墙体应内夹隔音棉减少噪声影响。	选用低噪声破碎机，设备减振，厂房封闭隔声，距厂区最近一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太美村，厂房东侧墙体应内夹隔音棉减少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危废间、压滤机间、1#车间、2#车间、泥饼中转仓、污泥浓缩罐区、清水池重点防渗，其他区域设置一般防渗。	危废间、压滤机间、1#车间、2#车间、污泥浓缩罐区、清水池重点防渗，其他区域设置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备注
骨料	小于 5mm	191110（含水 7422）	55420	外售，用于混凝土和砂浆拌料。产品应满足《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
	5~10mm	152660	44580	外售，用于混凝土和砂浆拌料。产品应满足《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5177-20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1	1#重型链板输送机	BLZ1606	1	0	建筑垃圾前处理工艺取消
2	2#重型链板输送机	BLZ1204	1	0	
3	弛张筛	SCZ21860	1	0	
4	卧式风选机	FKW1000	1	0	
5	立式风选机	FKL6512	1	0	
6	人工分选室	SRG1204	1	0	
7	箱式风选机	FKX2000	1	0	
8	反击式破碎机	PFW1214III	1	0	
9	颚式破碎机	PE600X900	1	0	
10	2#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RCYD-12	1	0	
11	1#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RCYD-10	1	0	
12	圆振筛	2YK1860	1	0	
13	打包机	TBQ100	1	0	
14	振动给料机	ZSW1350	1	1	
15	振动给料机	ZSW1860	1	1	
16	中间仓给料机	ZZG1320	4	4	
17	皮带给料机	B1400-8 米	4	4	
18	欧版颚破机	PEV950*1250	1	1	
19	欧版颚破机	PEV1200*1600	1	1	
20	单缸液压圆锥	PYYZ800	1	1	
21	单缸液压圆锥	PYY800	2	2	
22	高效冲击破	8HL1280	2	2	
23	振动筛	3YK3675	1	1	
24	振动筛	3YK40100	5	5	
25	振动筛	2YK40100	1	1	
26	洗砂机	LX1500	8	8	
27	尾砂回收一体机	HS2460	2	2	
28	脱水筛	HS-T3052	4	4	公用
29	上料斗	钢构支撑、检修平台、上料斗等	20	20	
30	泥水分离罐	250m ³	2	2	
31	板框压滤机	过滤面积 500 平	4	4	污泥压滤
32	输送机	/	1625	1625	物料输送
33	接料盘	/	1595	1595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形式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建筑垃圾	散装堆放	万 t	50	10.1
2	液压油	桶装, 170kg/桶	t/a	1.2	0
3	机油	桶装, 25kg/桶	t/a	1	0.4
4	PAC	50kg/袋	t/a	9	3
5	PAM	50kg/袋	t/a	0.6	0.2

备注：项目原料主要为建筑垃圾，环评阶段，建筑垃圾含有塑料+木头+纸类、金属（主要成分为铁）、泥土石块颗粒等，实际生产阶段，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取消了建筑垃圾前处理工序，收购的建筑垃圾为预处理后的建筑垃圾，不含塑料+木头+纸类、金属（主要成分为铁）、泥土石块颗粒等。

2.4.2 水平衡

(1) 供水

①生活用水

该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员工共 40 人，不设食宿。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60L/d 定额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20t/a (2.4t/d)，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 (1.92t/d)。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②深加工湿法作业用水

项目建筑垃圾深加工传送带运输、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均采用湿式作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相关行业经验数据，传送带运输、破碎、筛分工序湿法作业消耗水按照 $0.1\text{m}^3/\text{t}$ -原料计算，本项目年加工原料约为 10.1 万 t，湿法作业需水量约为 10100t/a (33.67t/d)，根据建设单位运行经验，约 20%的水被蒸发，蒸发量为 2020t/a (6.734m³/d)，其余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储存于清水池内回用于骨料清洗。

③骨料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相关行业经验数据，骨料清洗用水量为 2t 水/t-砂石，本项目年洗量约为 55420 吨，则项目年骨料清洗用水量为 110840t/a (369.47t/d)。蒸发系数为 0.1，则清洗过程中蒸发水量为 11084t/a (36.947t/d)；约 10%用水随产品带走，约 11084t/a (36.947t/d)，产品带出水主要附着在产品表面，随产品带出。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破碎筛分后的骨料含泥沙量约 2%，则清洗压滤产生的泥饼中干泥饼的量为 1108.4t/a。泥饼含水率 70%，则泥饼含水 3694.67t/a (12.316t/d)，其余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处理后储存于清水池内回用于骨料清洗，不外排。

④车辆冲洗用水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需要保持车辆的清洁，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因此，运输车出厂区需经过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干净的车辆方可出厂。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经验，洗车用水量为 100L/辆·次，年运输车辆约 6500 次，进出各一次冲洗，则年用水量为 650t/a (2.167t/d)。车辆冲洗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损耗量约为 20%，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130t/a (0.433t/d)。

⑤场地冲洗用水

场地每日需冲洗一次，冲洗用水按 0.3L/m²·次，需冲洗的场地面积约为 6000m²，则用水量为 540t/a (1.8t/d)，排污系数以 0.9 计，产生的废水量为 486t/a (1.62t/d)，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处理后储存于清水池内回用于骨料清洗。

⑥初期雨水

项目收集厂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每次初期雨水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储存于清水池内用于生产。为了预计暴雨情况时场地的初期雨水产生量，本报告采用宣城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雨水设计流量：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Ψ—径流系数，取为 0.85；

F—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露天面积约为 2 公顷。

雨水计算采用 2024 年宣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单位(L/s·ha)）：

$$q = (1562.090 \times (1 + 0.815 \lg P)) / (t + 8.130)^{0.675}$$

其中：q—暴雨强度 (L/s·ha)；

P—重现期 (a)；

t—降雨历时 (min)。

地面集水时间 $t = t_1 + mt_2$ ， t_1 采用 15 分钟，折减系数 $m = 2.0$ ，沟渠内水流流行时间 t_2 根据计算确定，取 10 分钟；重现期 P 采用 2 年。经计算，作业区暴雨流量约为 183.166L/s·ha。

雨水设计流量 $Q = 311.382L/s$ ，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min，则每次收集到的初期雨水量为 280m³/次。间歇降雨频次按 12 次/年计，则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3360t/a (平均 11.2t/d)。

⑦路面降尘用水

路面洒水降尘用水：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环评要求每天对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

洒水 4 次，可采取人工洒水或洒水车对地面进行洒水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次洒水量为 1m^3 ，则洒水量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路面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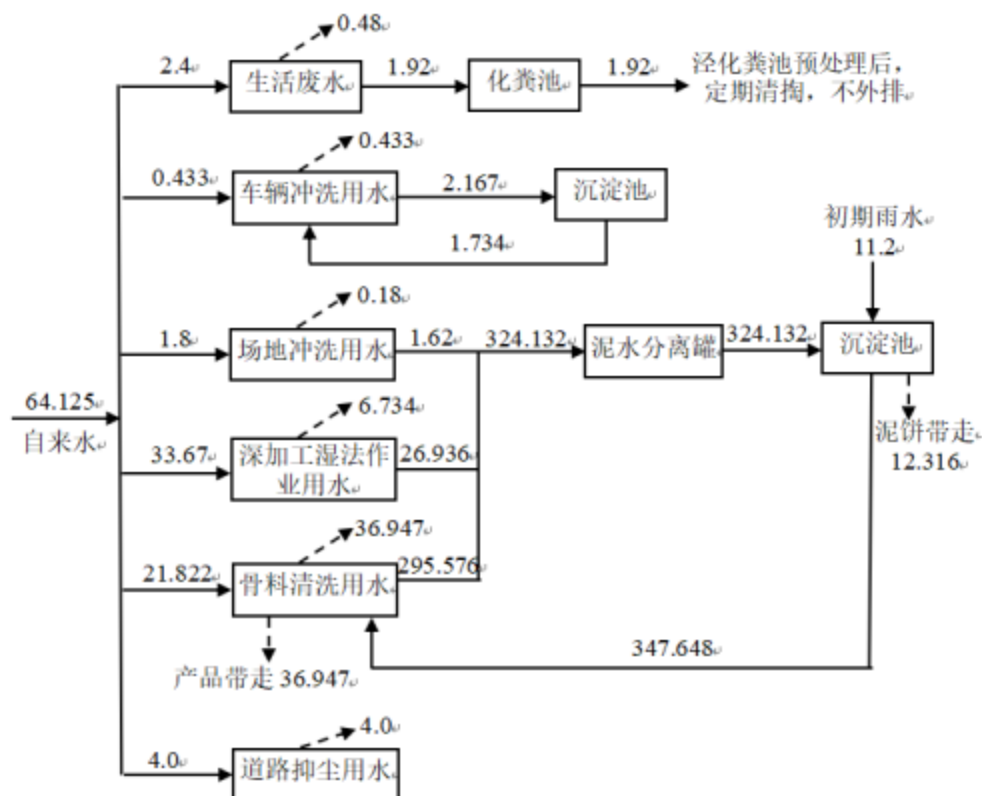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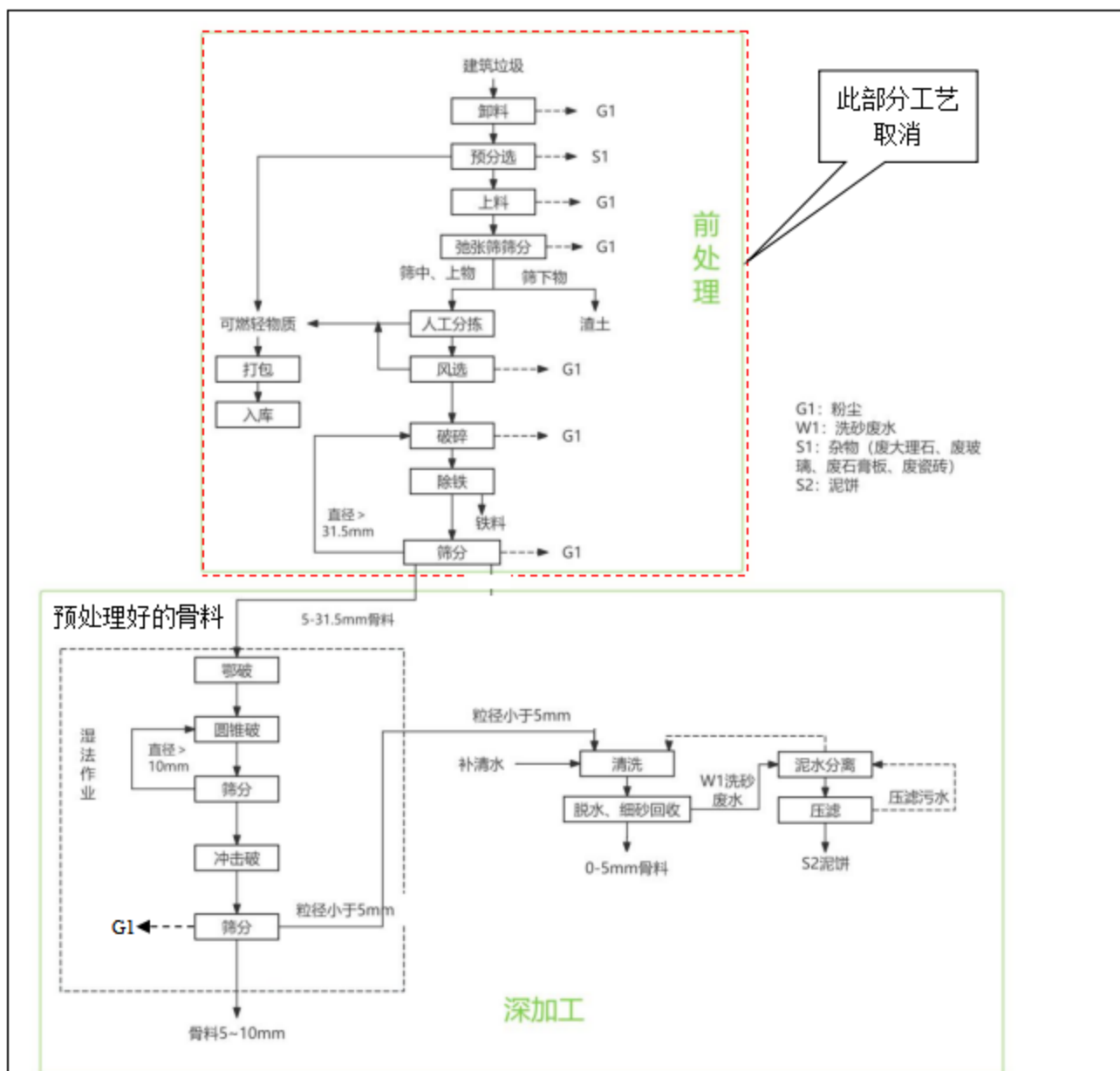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取消前处理工艺，购置分选处理好的建筑垃圾，外购的建筑垃圾直接进入深加工。

深加工：深加工部分采用湿法生产

鄂破：5~31.5mm 的骨料经密闭输送带送入颚式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生产工艺为湿法生产，生产过程不产生粉尘。

圆锥破：鄂破后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圆锥破，破碎后的物料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生产工艺为湿法生产，生产过程不产生粉尘。

筛分：经筛分后的物料，经过筛分筛出两种规格。大于 10mm 以上的物料通过输送机进入半成品仓进行暂存，后续通过圆锥破碎机再次破碎；小于 10mm 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

机进入下一步破碎。生产工艺为湿法生产，生产过程不产生粉尘。

冲击破：经筛分后小于 10mm 的物料经密闭输送带进入冲击破进行再次破碎。生产工艺为湿法生产，生产过程不产生粉尘。

筛分：经冲击破后的物料经密闭输送带进入筛分机进行再次筛分，5~10mm 的物料通过输送机送入成品仓库内储存；小于 5mm 的物料进入洗砂机内进行清洗。生产工艺为湿法生产，生产过程不产生粉尘。

清洗：小于 5mm 骨料进入洗砂机进行洗砂，得到洁净的骨料。该工序会产生 W1 洗砂废水。

泥水分离：洗砂机洗砂产生的废水经细砂回收机回收细砂后，由管路自流进入污水处理罐絮凝沉淀后，分离出上清液及泥浆，上清液溢流至清水罐。

压滤：泥水分离后的泥浆进入板框压滤机压滤出含水率 80%左右的 S2 泥饼，压滤出的污水进入泥水分离罐进行分离。

2.5.2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具体产污环节如下：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筛分、落料废气	筛分、落料	颗粒物
2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场地冲洗	场地冲洗废水	COD、SS
		骨料清洗	骨料清洗废水	COD、SS
		深加工湿法作业	深加工湿法作业废水	COD、SS
3	固废	生活垃圾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废机油	/	/
		废油桶	/	/
		泥饼	/	/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砂石骨料的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砂石骨料的生产。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343770 吨砂石骨料的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0 吨砂石骨料的生产能力。	本次阶段性验收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343770 吨砂石骨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达标区，年产 100000 吨砂石骨料的生产能力，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本次阶段性验收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宣城市泾县太美社区荷花荡。	宣城市泾县太美社区荷花荡，与环评时建设地点一致。	无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车辆运输，原料堆放在仓库内。	车辆运输，原料堆放在厂房外，来料进行纱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项目深加工采用湿法加工，湿法加工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项目深加工采用湿法加工，湿法加工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考虑到筛分、运输等落料点会	不属于

			产生粉尘,项目在筛分、运输等落料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主要废气排放口。	项目不涉及主要废气排放口。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泥饼和布袋收集粉尘交由泾县泾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泥饼和布袋收集粉尘交由泾县泾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无变动

表三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场地冲洗废水、深加工湿法作业废水、骨料清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2个 250m³）+沉淀池（15m*10m*5m）处理后储存在清水池

（15m*10m*5m）内回用于骨料清洗；初期雨水经沉淀池（与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共用，15m*10m*5m）处理后储存在清水池内（与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共用，15m*10m*5m）用于骨料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沉淀池（2m*3m*2）处理后回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取消了建筑垃圾前处理，不产生建筑垃圾前处理产生的粉尘。考虑到筛分、运输等落料点会产生粉尘，项目在筛分、运输等落料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1#厂房和 2#厂房各设置了 1 套布袋除尘器和 1 根 30m 高排气筒。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设施，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

（1）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置厂区车间位置。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厂房和办公楼尽可能相距较远，预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3）车床、钻床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

（4）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5）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4 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布袋收集粉尘、泥饼）、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1）布袋收集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量收集后交由泾县泾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泥饼：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破碎筛分后的骨料含泥沙量约 2%，则清洗压滤产生的泥饼中干泥饼的量为 1108.4t/a。泥饼含水率 70%，则泥饼产生量为 3695t/a。经收集后暂存于泥饼库中，交由泾县泾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设备保养维修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项目废机油清理后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桶年产生量约 14 个，按 2kg/个计；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项目废油桶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定点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有组织废气	1#厂房采用湿法作业和皮带运输，考虑到筛分、运输等落料点会产生粉尘，项目在筛分、运输等落料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40
		2#厂房采用湿法作业和皮带运输，考虑到筛分、运输等落料点会产生粉尘，项目在筛分、运输等落料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来料进行纱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场地冲洗废水、深加工湿法作业废水、骨料清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2个250m ³ ）+沉淀池（15m*10m*5m）处理后储存在清水池（15m*10m*5m）内回用于骨料清洗；初期雨水经沉淀池（与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共用，15m*10m*5m）处理后储存在清水池内（与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共用，15m*10m*5m）用于骨料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沉淀池（2m*3m*2）处理后回用。	45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相应隔声、风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单独设置双侧隔板加隔音棉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10
固废治理		交由环卫清运	15
		交由泾县泾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110

表四

4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不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可认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不位于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通过严格治理后，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5）13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情况如下：

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经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411-341823-04-01-790342），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太美社区荷花荡。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 101041m²，总建筑面积约 61145.27m²，建设加工厂房、成品中转站、成品仓库、建筑垃圾处理厂房、原料仓库、机修车间、成品堆场等建筑物及设备区域、污泥浓缩区、清水池、沉淀池等构筑物；购置建筑垃圾处理装备、建筑骨料深加工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投产后，可达到年处理加工建筑垃圾约 50 万吨的生产能力。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确保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 1 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休时间和夜间高噪声作业，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场地新建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砼搅拌;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前处理过程中的卸料粉尘、进料粉尘、弛张筛筛分粉尘、风选粉尘、破碎粉尘、圆振筛筛分粉尘及车辆运输粉尘。卸料粉尘拟采用喷淋抑尘措施;进料粉尘在进料口处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用于喷淋抑尘;筛分、风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拟在破碎机喂料口上方设置喷雾系统及集气罩,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辆进出厂区须进行冲洗,车辆运输粉尘通过减速慢行,加强覆盖等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场地冲洗废水、深加工湿法作业废水、骨料清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储存在清水池内回用于骨料清洗;初期雨水经沉淀池(与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共用)处理后储存在清水池内(与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共用)用于骨料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封闭,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杂物、布袋收集粉尘、泥饼、渣土、可燃轻物质、铁料,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人工预分拣出杂物、可燃轻物质和铁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和渣土收集后交由泾县泾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泥饼经收集后暂存于泥饼库中,交由泾县泾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leq 8.544\text{t/a}$ 。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泾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确保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1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休时间和夜间高噪声作业，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场地新建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砼搅拌；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p>项目废气主要为前处理过程中的卸料粉尘、进料粉尘、弛张筛筛分粉尘、风选粉尘、破碎粉尘、圆振筛筛分粉尘及车辆运输粉尘。卸料粉尘拟采用喷淋抑尘措施；进料粉尘在进料口处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用于喷淋抑尘；筛分、风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拟在破碎机喂料口上方设置喷雾系统及集气罩，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辆进厂区须进行冲洗，车辆运输粉尘通过减速慢行，加强覆盖等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p>	<p>项目取消了建筑垃圾前处理，不产生建筑垃圾前处理产生的粉尘。考虑到筛分、运输等落料点会产生粉尘，项目在筛分、运输等落料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过30m高排气筒排放，1#厂房和2#厂房各设置了1套布袋除尘器和1根30m高排气筒，车辆进厂区须进行冲洗，车辆运输粉尘通过减速慢行，加强覆盖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p>
3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场地冲洗废水、深加工湿法作业废水、骨料清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储存在清水池内回用于骨料清洗；初期雨水经沉淀池(与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共用)处理后储存在清水池内(与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共用)用于骨料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场地冲洗废水、深加工湿法作业废水、骨料清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2个250m³)+沉淀池(15m*10m*5m)处理后储存在清水池(15m*10m*5m)内回用于骨料清洗；初期雨水经沉淀池(与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共用，15m*10m*5m)处理后储存在清水池内(与场地冲洗废水、骨料清洗废水共用，15m*10m*5m)用于骨料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沉淀池(2m*3m*2)处理后回用。</p>
4	<p>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封闭，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项目的产噪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治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5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杂物、布袋收集粉尘、泥饼、渣土、可燃轻物质、铁料，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人工预分拣出杂物、可燃轻物质和铁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和渣土收集后交由泾县泾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泥饼经收集后暂存于泥饼库中，交由泾县泾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项目取消了建筑垃圾预处理过程，不产生杂物、渣土、可燃轻物质、铁料，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布袋收集粉尘、泥饼)、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其中，泥饼和布袋收集粉尘交由泾县泾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5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8.544t/a。</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全厂总量控制指标。</p>

6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7	<p>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p>	<p>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2UYYQQ4U002Z。</p>
8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p>	<p>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4.4 环境管理检查

4.4.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4.4.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4.4.3 项目排污许可证

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2UYYQQ4U002Z。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³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5.2 主要监测设备

表 5-3 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JNGK-1209
2	空盒气压表	DYMB	JNGK-1210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NGK-1207
4	声级计校准仪	AWA6022A	JNGK-1208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仪	MH1205	JNGK-1203
6			JNGK-1204
7			JNGK-1205
8			JNGK-1206
9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K-1001	JNGK-1139
10			JNGK-1140
1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JNGK-1024
1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800	JNGK-1003
1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W1055N	JNGK-1004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3.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3、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

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5.3.4、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1#厂房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3次/天，2天	两天
	2#厂房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3次/天，2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4次/天，2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1次/天	两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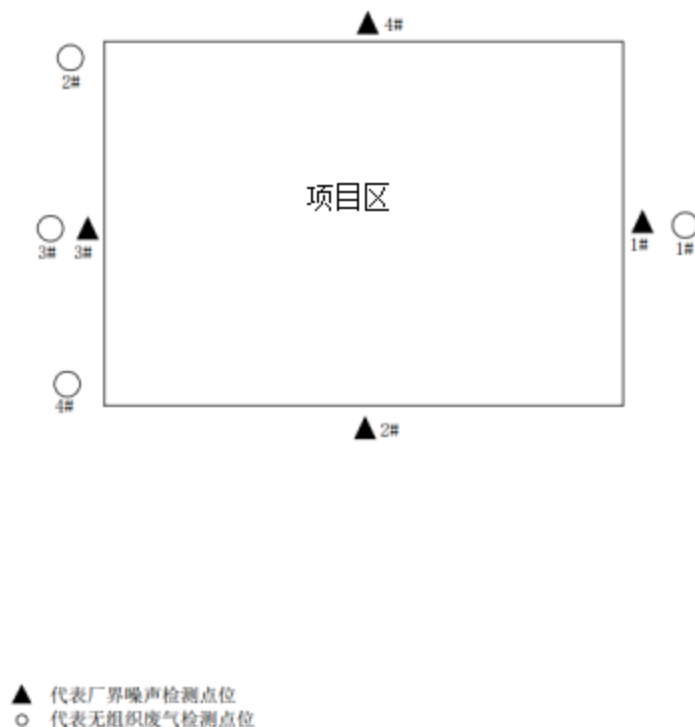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5.13-2026.5.14 对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2026.5.13	2026.5.14	均值
砂石骨料（小于 5mm）	设计量（t/d）	184.7	184.7	184.7
	实际量（t/d）	156.8	163.4	160.1
	生产负荷	84.9%	88.5%	86.7%
砂石骨料（5~10mm）	设计量（t/d）	148.6	148.6	148.6
	实际量（t/d）	120.4	125.2	122.8
	生产负荷	81.0%	84.3%	82.6%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6.5.13	I	283	333	342	329
		II	292	325	340	348
		III	285	331	323	341
		IV	277	321	336	345
	2026.5.14	I	299	319	323	337
		II	289	329	331	315
		III	281	348	352	320
		IV	279	338	340	328
最大浓度 (mg/m^3)			0.352			
标准限值 (mg/m^3)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5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1#厂房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1#厂房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30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5.1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50512	51006	5169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3	5.5	5.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8	0.281	0.264	3.5	达标

续表 7-3 1#厂房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30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5.1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52373	51651	5075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2	5.4	5.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2	0.279	0.269	3.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1#厂房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5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81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2#厂房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2#厂房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30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5.1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59090	59521	6032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6	6.1	5.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31	0.363	0.344	3.5	达标

续表 7-4 2#厂房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30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5.14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61138	60525	6017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8	5.6	5.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55	0.339	0.355	3.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2#厂房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363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时段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5.13	厂界东	N1	56	47	60	50	达标
	厂界南	N2	54	46			达标
	厂界西	N3	54	47			达标
	厂界北	N4	55	46			达标
2026.5.14	厂界东	N1	53	44			达标
	厂界南	N2	57	45			达标
	厂界西	N3	54	43			达标
	厂界北	N4	55	46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2.5 固体废物

项目取消垃圾预处理工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布袋收集粉尘、泥饼）、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其中，泥饼和布袋收集粉尘交由泾县泾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7.3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1#厂房含尘废气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 0.272kg/h，2#厂房含尘废气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 0.348kg/h，根据计算，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488t/a，满足颗粒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考虑到泾县及周边地区城镇化进程加快，建筑垃圾产生量逐年增加，同时兼顾历史遗留建筑垃圾的清理和资源化利用，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泾县太美社区荷花荡建设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年处理加工建筑垃圾约 50 万吨，项目总占地面积 101041m²，总建筑面积约 61145.27m²，建设加工厂房、成品中转站、成品仓库、建筑垃圾处理厂房、原料仓库、机修车间、成品堆场等建筑物及设备区域、污泥浓缩区、清水池、沉淀池等构筑物；购置建筑垃圾处理装备、建筑骨料深加工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2024 年 11 月 20 日，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 2411-341823-04-01-790342）。2025 年 4 月经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 年 6 月 12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5）13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由于项目场地限制，部分场地还未平整，目前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只建设了 2 栋加工工厂、设备区域、污泥浓缩区、清水池、沉淀池等构筑物；购置建筑垃圾处理装备、建筑骨料深加工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100000 吨砂石骨料的生产规模，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建成，2026 年 5 月经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8Q1A7531001Z，并于 2025 年 5 月投入运行。

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14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5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厂房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

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81\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厂房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63\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

项目取消垃圾预处理工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布袋收集粉尘、泥饼）、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其中，泥饼和布袋收集粉尘交由泾县泾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8.5 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1#厂房含尘废气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 $0.272\text{kg}/\text{h}$ ，2#厂房含尘废气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 $0.348\text{kg}/\text{h}$ ，根据计算，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488\text{t}/\text{a}$ ，满足颗粒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要求。

8.5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扬尘治理工作，减少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除尘器运行维护，收尘设备专人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及时进行清灰。对设备定期进行检修，防治因设备老

化或损坏致使粉尘外逸。

3、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加强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管理，规范危废暂存间的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泾县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41823-04-01-790342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太美社区荷花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06653、北纬 30.7355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43770 吨砂石骨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0 吨砂石骨料			环评单位	安徽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5）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MA2UYQQ4U002Z			
	验收单位	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1.38%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MA2UYQQ4U			验收时间	2026.5.13-2026.5.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1.488	8.544	—	1.488	8.544	—	+1.488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危废处理协议
- 3、项目生产日报表
- 4、排污许可登记
- 5、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附件 4：项目生产日报表

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6.5.13）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砂石骨料	t/d	1

泾县泾城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6.5.14）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砂石骨料	t/d	1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3MA8Q1A7531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电机泵
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3MA8Q1A753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2日至2030年09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监测报告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SJC-XM-AQP784
委托单位： 安徽恒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武 勃
审 核： 张 亮 博
签 发： 王 明 强
签 发 日 期： 2025.11.18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
4.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8.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89号4楼

邮政编码: 230601

联系电话: 0551-6862 5988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ZSJC-XM-AQP784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CNC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宣城市泾县206省道与坊林大道交叉口东40米		
采样日期	2025/10/29-2025/10/30	接样日期	2025/10/30-2025/10/31
检测日期	2025/10/29-2025/11/05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二、主要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ZSJC-SY-001	2026/04/06
气相色谱仪	V5000	ZSJC-SY-004	2026/04/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ZSJC-SY-007	2026/09/0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ZSJC-SY-023	2026/03/23
电子天平	FA124	ZSJC-SY-025	2026/03/23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ZSJC-SY-028	2026/03/23
生化培养箱	SPX-80	ZSJC-SY-042	2026/03/23
标准COD消解器	KHCOD-12	ZSJC-SY-110	/
标准COD消解器	HCA-100	ZSJC-SY-112	/
双路VOCs气体采样器	崂应2061型	ZSJC-XC-009	2026/04/02
手持式温湿度计	1360A	ZSJC-XC-016	2026/03/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SJC-XC-037	2026/05/13
声校准器	AWA6022A	ZSJC-XC-039	2026/05/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ZSJC-XC-042	2026/07/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ZSJC-XC-043	2026/06/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ZSJC-XC-045	2026/06/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ZSJC-XC-047	2026/07/2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ZSJC-XC-049	2026/07/02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ZSJC-XM-AQP784

二、主要仪器信息续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ZSJC-XC-052	2026/07/07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ZSJC-XC-056	2026/07/02
空盒气压表	DYM3	ZSJC-XC-062	2026/07/01
水温计	/	ZSJC-XC-063	2026/06/26
便携式pH计	PHB-4	ZSJC-XC-067	2026/07/23
负压采样箱	/	ZSJC-XC-078	/
真空气袋采样器	DT-1020	ZSJC-XC-081	/
真空气袋采样器	DT-1020	ZSJC-XC-082	/
真空气袋采样器	DT-1020	ZSJC-XC-083	/
真空气袋采样器	DT-1020	ZSJC-XC-084	/
真空气袋采样器	DT-1020	ZSJC-XC-085	/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ZSJC-XC-086	2025/11/17

三、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ZSJC-XM-AQP784

三、检测依据续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打磨废气排放口DA001 (高度:15m)	颗粒物 (mg/m ³)	2025/10/29	第1次	< 20	/
			第2次	< 20	/
			第3次	< 20	/
		2025/10/30	第1次	< 20	/
			第2次	< 20	/
			第3次	< 20	/
喷漆废气排放口DA002 (高度:15m)	颗粒物 (mg/m ³)	2025/10/29	第1次	< 20	/
			第2次	< 20	/
			第3次	< 20	/
		2025/10/30	第1次	< 20	/
			第2次	< 20	/
			第3次	< 20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025/10/29	第1次	0.64	1.27×10 ⁻²
			第2次	0.71	1.34×10 ⁻²
			第3次	0.77	1.53×10 ⁻²
		2025/10/30	第1次	0.82	1.42×10 ⁻²
			第2次	0.91	1.82×10 ⁻²
			第3次	0.94	2.04×10 ⁻²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ZSJC-XM-AQP784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排放口DA002 (高度:15m)	二甲苯 (mg/m ³)	2025/10/29	第1次	0.073	1.45×10 ⁻³
			第2次	0.069	1.30×10 ⁻³
			第3次	0.087	1.73×10 ⁻³
		2025/10/30	第1次	0.099	1.72×10 ⁻³
			第2次	0.091	1.82×10 ⁻³
			第3次	0.063	1.37×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2、“/”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10/29	上风向W1	186	188	189
		下风向W2	197	195	204
		下风向W3	224	228	218
		下风向W4	200	204	204
	2025/10/30	上风向W1	187	193	197
		下风向W2	210	212	209
		下风向W3	226	225	222
		下风向W4	213	205	204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2025/10/29	上风向W1	15.3	20.6	17.4
		下风向W2	11.3	6.6	10.3
		下风向W3	5.9	9.7	11.9
		下风向W4	5.0	4.9	7.6
	2025/10/30	上风向W1	19.0	12.9	15.6
		下风向W2	10.0	11.4	13.9
		下风向W3	11.8	9.9	7.7
		下风向W4	6.4	10.7	11.4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ZSJC-XM-AQP784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025/10/29	上风向W1	0.56	0.56	0.57
		下风向W2	0.73	0.60	0.64
		下风向W3	0.64	0.64	0.72
		下风向W4	0.71	0.68	0.62
		2#车间外W5	0.70	0.73	0.79
	2025/10/30	上风向W1	0.57	0.57	0.56
		下风向W2	0.60	0.80	0.82
		下风向W3	0.84	0.89	0.74
		下风向W4	0.73	0.77	0.75
		2#车间外W5	0.90	0.91	0.95

六、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25/10/29	悬浮物(mg/L)	360	325	350	33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0.2	54.2	54.2	60.2
		化学需氧量(mg/L)	198	200	209	212
		氨氮(mg/L)	42.4	42.1	39.8	38.8
		pH值(无量纲)	7.8(16.8℃)	8.3(17.1℃)	8.3(17.3℃)	8.3(17.2℃)
	2025/10/30	悬浮物(mg/L)	305	295	315	30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2.3	42.3	46.3	40.3
		化学需氧量(mg/L)	149	145	147	142
		氨氮(mg/L)	42.8	39.9	38.9	39.3
		pH值(无量纲)	8.4(15.9℃)	8.4(16.5℃)	8.5(16.7℃)	8.5(16.8℃)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ZSJC-XM-AQP784

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侧外1m处N1	生产噪声	2025/10/29	08:42-08:47	58
		2025/10/30	08:48-08:53	58
厂界南侧外1m处N2	生产噪声	2025/10/29	08:51-08:56	52
		2025/10/30	08:56-09:01	54
厂界西侧外1m处N3	生产噪声	2025/10/29	09:00-09:05	53
		2025/10/30	09:06-09:11	56
厂界北侧外1m处N4	生产噪声	2025/10/29	09:08-09:13	58
		2025/10/30	09:13-09:18	58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二甲苯、非 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 物)	2025/10/29	大气压(kPa)	102.3	102.3	102.1
		气温(°C)	25.4	25.6	27.4
		相对湿度(%)	47	40	38
		风速(m/s)	1.4	1.4	1.5
		风向	东	东	东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2025/10/30	大气压(kPa)	102.1	102.0	102.0
		气温(°C)	17.8	18.8	19.6
		相对湿度(%)	79	80	81
		风速(m/s)	1.2	1.1	1.1
		风向	东	东	东
		天气情况	阴	阴	阴
有组织废气: 打磨废气排放口DA001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5/10/29	大气压(kPa)	101.6	101.5	101.5
		平均烟温(°C)	26.1	26.3	27.1
		烟道面积(m ²)	0.3848	0.3848	0.3848
		平均流速(m/s)	6.1	5.9	6.0
		含湿量(%)	2.2	2.1	2.2
		标干流量(m ³ /h)	7566	7339	7419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ZSJC-XM-AQP784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打磨废气排放口DA001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5/10/30	大气压(kPa)	101.1	101.2	101.2
		平均烟温(°C)	27.3	27.4	27.4
		烟道面积(m ²)	0.3848	0.3848	0.3848
		平均流速(m/s)	6.0	6.0	6.0
		含湿量(%)	2.5	2.4	2.3
		标干流量(m ³ /h)	7386	7363	7339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放口DA002 (检测项目: 二甲苯、非 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5/10/29	大气压(kPa)	101.3	101.4	101.4
		平均烟温(°C)	27.5	27.3	27.8
		烟道面积(m ²)	0.3848	0.3848	0.3848
		平均流速(m/s)	16.1	15.3	16.2
		含湿量(%)	2.3	2.2	2.3
		标干流量(m ³ /h)	19805	18814	19928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2025/10/30	大气压(kPa)	101.4	101.3	101.2
		平均烟温(°C)	26.5	26.3	26.5
		烟道面积(m ²)	0.3848	0.3848	0.3848
		平均流速(m/s)	14.1	16.2	17.6
		含湿量(%)	2.4	2.2	2.3
		标干流量(m ³ /h)	17350	20008	21755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 声)	2025/10/29	风速(m/s)	1.4	—	—
		天气情况	晴	—	—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ZSJC-XM-AQP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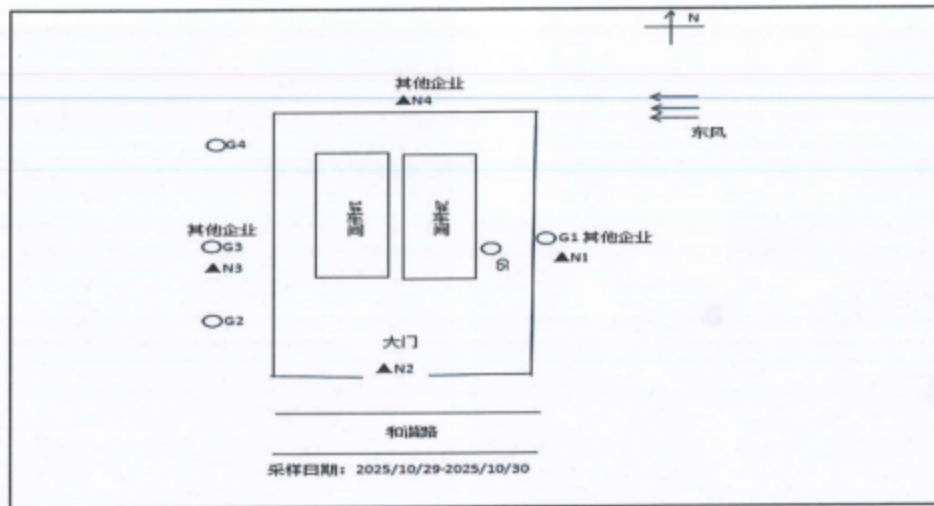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2025/10/30	风速(m/s)	1.2	—	—
		天气情况	阴	—	—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ZSJC-XM-AQP784

附件2: 采样布点示意图



附件3: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ZSJC-XM-AQP784
第 16 页 共 16 页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